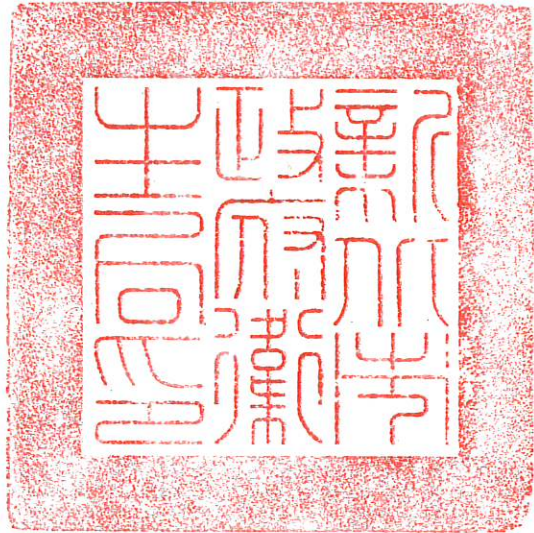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高字第1120580635號
附件：新北市112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1份



主旨：公告112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設立許可之醫事單位、長照服務機構及108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相關申請規則(詳計畫書)。

二、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徵求期間：

(一)延續型醫事C：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

(二)新增型醫事C須先經本府衛生局審查通過，其補助核定時間依函知核定月份起算，收件階段如下：

1、第一階段：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

2、第二階段：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

四、經費預算：7,556萬7,582元整。

五、補助項目：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



工費、據點人力加值費、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相關費用等，補助項目及標準(詳計畫書)。

六、應備文件(詳計畫書)：

- (一)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補助款聲明書。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單位或長照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 (三)存摺影本。
- (四)場地使用同意證明、場地空間規劃平面圖及照片。
- (五)場地緊急處理流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
- (六)預計服務長輩名冊及據點志工名冊。
- (七)配合實名制切結書。
-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九)其他相關證明。

七、申請旨揭計畫審查方式：

- (一)延續型醫事C：係為符合112年延續型醫事C資格單位符合旨揭計畫申請辦理條件及規範。
- (二)新增型醫事C：符合旨揭計畫申請辦理條件及規範，並通過審查會議書面審查評分總分達80分以上為審查通過。

八、112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巷弄長照站服務計畫補助原則，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訂定，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改變，則依其新規定辦理。

九、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鄭小姐或王小姐，聯絡方式：(02)2257-7155分機3756、3635。



局長 陳潤秋